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签字）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报告样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报告样本）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3〕154 号） 8、《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2、关于《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5089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 13、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依据标准
废气出口（FQ1）	非甲烷总烃	60	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硫酸雾	5	1.1		
	氯化氢	10	0.18		
	氮氧化物	100	0.47		
	臭气浓度	1000	/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上风向 Q1、下风向 Q2~Q4	非甲烷总烃	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硫酸雾	0.3	/	/	
	氯化氢	0.05	/	/	
	氮氧化物	0.12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 类别 | 时段 | 标准值 Leq[dB(A)] |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 3 类区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无锡煜亿房产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原位于无锡市沁园新村 171 号 263 室，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因发展需要，主要经营范围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检验检测服务，租赁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位于五楼，租赁建筑面积 1000m2），投资 1000 万建设“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的检测规模，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3MA1MMFA2XQ001Z，详见附件 2）。

2022 年 5 月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5089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并在同月进行调试。

本项目职工 40 人，实行单班制（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公辅工程对照建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境检测实验室	检测样本	5000 批次	5000 批次	8h×330d=2640h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　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400m^2	400m^2	---
	办公区		221m^2	221m^2	
公用工程	给 水		839t/a	548t/a	市政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60t/a	430t/a	---
		制纯废水	3t/a	3t/a	---
	供电		5 万度/a	5 万度/a	由城市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试剂仓库		19m^2	19m^2	---
	危化品仓库		10m^2	10m^2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前处理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 米高排气筒	---
		样品检测			---

表二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对照一览表（续）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　注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2m^2$	一般固废暂存 $2m^2$	---
		危废仓库 $8m^2$	危废仓库 $8m^2$	---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带盖、不泄漏的收集桶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烟气采样器	MH3001	2	2	/
2.	烟尘采样器	崂应 3012H	2	2	/
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2	2	/
4.	大气采样器	NTC-150C	2	2	/
5.	气体采样装置	GSP-300FT-2	2	2	/
6.	大流量或中流量采样器	JCH-1000	1	1	/
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1	1	/
8.	真空气体采样箱	HJ-732	1	1	/
9.	无油采样泵	G2BK2468S	1	1	/
10.	双通道无油采样泵	DL-6000H	1	1	/
11.	无油采样器	D50L	1	1	/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配三种颗粒物切割头)	JCH-120F	1	1	/
13.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JH-2010	1	1	/
14.	自动顶空进样器	HS-15A	2	2	/
15.	顶空进样器	AHS-6890A	1	1	/
16.	水温计	BIO-4	2	2	/
17.	1 级、2 级声级计	AWA5636	2	2	/
18.	声校准计	AWA5688	2	2	/
19.	切割器	/	2	2	/
20.	冷却装置	/	1	1	/
21.	烘箱	WGL-125B	2	2	/
22.	马弗炉	SX2-8-10N	1	1	/
23.	超声波清洗器	YM-060S	2	2	/
24.	恒温水浴锅	HH-11-1	1	1	/
25.	恒温恒湿箱	NVN-8000	1	1	/
26.	鼓风干燥箱	101-3BS	1	1	/

表二（续）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27.	油浴锅	HH-S	1	1	/
28.	聚四氟乙烯-硅胶衬垫螺旋盖棕色广口玻璃瓶	/	1	1	/
29.	真空泵	C17L	1	1	/
30.	吹扫捕集	PT-8000	1	1	/
31.	计数器	/	2	2	/
32.	菌落计数器	TYJ-2A	1	1	/
33.	磁力搅拌器	JC-HJ-A	2	2	/
34.	水平振荡器	JKC-9/12	2	2	/
35.	往复式振荡器	HY-4	1	1	/
36.	塞氏圆盘	/	1	1	/
37.	烟气黑度图支架	/	1	1	/
38.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A203	1	1	/
39.	饱和甘汞电极	R0232	1	1	/
40.	灭菌锅	GI80T	1	1	/
41.	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	1	1	/
4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1	1	/
43.	恒温培养箱	303-0B	1	1	/
44.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	1	/
45.	曝气装置	/	1	1	/
46.	电子天平	PTX-FA210S	1	1	/
47.	酸化-吹气-吸收装置	GL-6224	1	1	/
48.	热脱附装置	/	1	1	/
49.	纯水制备机	GWB-1	2	2	/
50.	通风橱	/	12	12	/
51.	试管、量筒、烧杯等玻璃器皿	/	若干	若干	/
52.	电导率仪	DDSJ-319L	1	1	/
53.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1	/
54.	质谱仪	/	1	1	/
55.	气象测定仪	/	1	1	/
56.	气相色谱仪	6890N	1	1	/
57.	FID 气相色谱仪	/	1	1	/
5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MS	1	1	/
59.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GC-MS JC-6800	1	1	/

表二（续）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环评	实际	
60.	毛细管气相色谱仪	1460-1914	1	1	/
61.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HX-1500	1	1	/
62.	定点位电解法一氧化碳测定仪	ST8900	2	2	/
63.	定点位电解法二氧化硫测定仪	AR8200	2	2	/
64.	定点位电解法氮氧化物测定仪	HXY-9800-NOX	2	2	/
65.	风向风速测定仪	FYTH-1	1	1	/
66.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型	2	2	/
67.	多参数水质现场快速分析仪	MIRO20	1	1	/
68.	溶解氧测量仪	YSI5000	2	2	/
69.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1	1	/
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	1	/
7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1	/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1	/
7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G	1	1	/
7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1	/
75.	FID 检测器	/	2	2	/
7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1	/
77.	离子活度计	PXSJ-216/88-1	1	1	/
78.	通用 pH 计	PHB-4	2	2	/
79.	锡元素灯	/	2	2	/
80.	镉元素灯	/	2	2	/
81.	氢气发生器	/	1	1	/
82.	镍元素灯	/	2	2	/
83.	钙镁空心阴极灯	/	2	2	/
84.	钾钠空心阴极灯	/	2	2	/
85.	镍空心阴极灯	/	2	2	/
86.	铜、镉、铅空心阴极灯	/	2	2	/
87.	锌、镉空心阴极灯	/	2	2	/
88.	铬空心阴极灯	/	2	2	/
89.	铁、锰空心阴极灯	/	2	2	/
90.	浊度计	RMD-ZT	1	1	/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磷酸	7.5L	7.5L	外购	/
2.	盐酸	17.5L	17.5L	外购	/
3.	硝酸	10L	10L	外购	/
4.	硫酸	15.4L	15.4L	外购	/
5.	二硫化碳	40L	40L	外购	/
6.	乙醇	60L	60L	外购	/
7.	无水乙醇	60L	60L	外购	/
8.	乙酸	60L	60L	外购	/
9.	甲醇	60L	60L	外购	/
10.	丙酮	60L	60L	外购	/
11.	四氯乙烯	40L	40L	外购	/
12.	甲基乙基酮	40L	40L	外购	/
13.	正己烷	40L	40L	外购	/
14.	氢氧化钠	5kg	5kg	外购	/
15.	氯化钠	10.5kg	10.5kg	外购	/
16.	氯化钠	2L	2L	外购	/
17.	碳酸氢钠	5kg	5kg	外购	/
18.	酒石酸钾钠	0.4kg	0.4kg	外购	/
19.	磷酸氢二钠	1.5kg	1.5kg	外购	/
20.	无水磷酸氢二钠	2kg	2kg	外购	/
21.	磷酸氢二钾	2kg	2kg	外购	/
22.	氢氧化钾	6.5kg	6.5kg	外购	/
23.	氯化钾	7kg	7kg	外购	/
24.	溴化钾	2L	2L	外购	/
25.	氯化钙	2kg	2kg	外购	/
26.	氯化镁	0.4L	0.4L	外购	/
27.	轻质氧化镁	2kg	2kg	外购	/
28.	磷酸二氢钠	2kg	2kg	外购	/
29.	碳酸钠	9.5kg	9.5kg	外购	/
30.	无水碳酸钠	0.4kg	0.4kg	外购	/
31.	葡萄糖	0.4kg	0.4kg	外购	/
32.	抗坏血酸	7.5kg	7.5kg	外购	/

表二（续）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33.	基准重铬酸钾	1kg	1kg	外购	/
34.	重铬酸钾	1kg	1kg	外购	/
35.	过硫酸钾	3kg	3kg	外购	/
36.	盐酸羟胺	1kg	1kg	外购	/
37.	N，N-二甲基甲酰胺	2L	2L	外购	/
38.	硫酸汞	0.4kg	0.4kg	外购	/
39.	过氧化氢	5L	5L	外购	/
40.	淀粉	2kg	2kg	外购	/
41.	纳氏试剂	6L	6L	外购	/
42.	甲基橙	0.6kg	0.6kg	外购	/
43.	酚酞	0.4kg	0.4kg	外购	/
44.	溶解氧零点校准溶液	2L	2L	外购	/
45.	pH 标准缓冲溶液	3L	3L	外购	/
46.	石墨炭黑	2kg	2kg	外购	/
47.	溴甲酚绿	0.1kg	0.1kg	外购	/
48.	溴甲酚紫	0.4kg	0.4kg	外购	/
49.	溴百里酚蓝	0.4kg	0.4kg	外购	/
50.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3kg	3kg	外购	/
51.	EC 培养基	1kg	1kg	外购	/
52.	MFC 培养基	1kg	1kg	外购	/
53.	乳糖胆盐培养基	1kg	1kg	外购	/
54.	伊红亚甲基蓝培养基	1kg	1kg	外购	/
55.	革兰氏染色液	0.08L	0.08L	外购	/
56.	营养琼脂培养基	1kg	1kg	外购	/
57.	氢氧化钠（碱喷淋塔）	10kg	10kg	外购	/

表二（续）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实际总用水量约 548t/a，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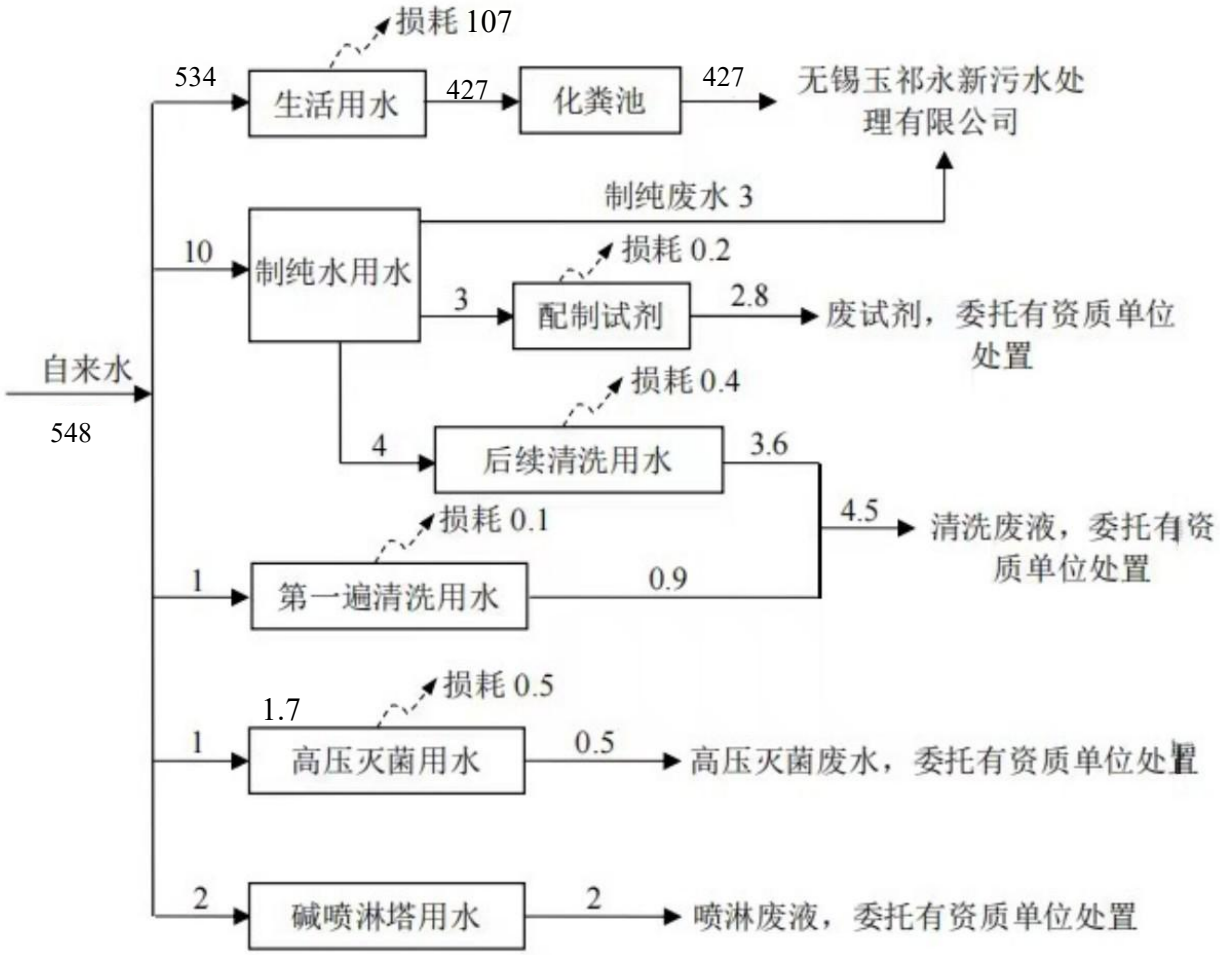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注：本项目水量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计算。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样品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1、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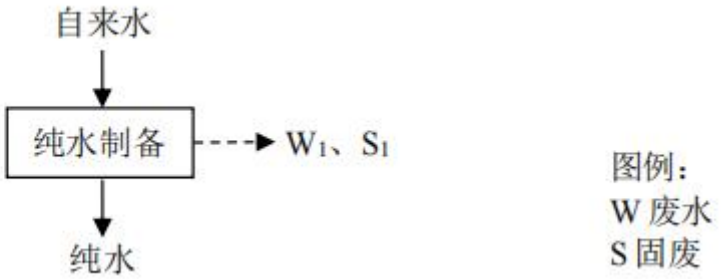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纯水制备：将自来水通入纯水制备机中进行纯水的制备。该工序产生制纯废水 W_1、废过滤柱 S_1。

2、样品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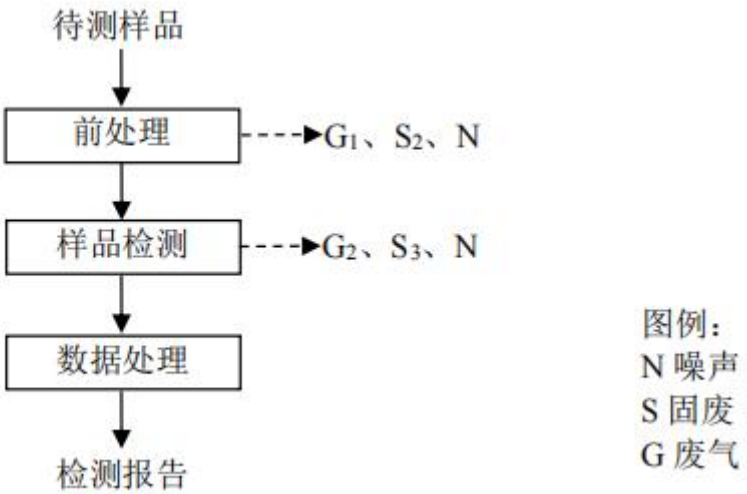

图 2-3 检测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将客户需检测的样品（固体或液体）在通风橱内进行前处理加工。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前处理方法主要有加入水、酸或有机溶剂及相应检测试剂配制，对样品进行消解、溶解、提取、过滤、浓缩、萃取等。该工序产生废气（酸雾、臭气浓度、有机废气）G1、实验室废物 S2、噪声 N。

样品检测：根据客户的需求，选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对前处理加工后的样品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化学物质结构的确定，物质的定性、定量分析。检测仪器主要有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红外测油仪、气相色谱仪等。进入仪器的样品量约为 1g 或 5mL，检测过程中消耗量极少，检测后剩余的样品作为危废处置。使用气相色谱仪等进行样品检测时，需加入流动相，测定样品使用的

表二（续）

流动相作为废液以 1mL/min 速度流出。流动相的选取根据不同的检测对象配置不同。常用的流动相类型有：甲醇、水的混合液等。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实验室废物 S3、噪声 N。

数据处理：仪器分析结束后，通过计算机对实验数据进行整合处理与计算，得到结果。

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检测样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30%及以。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知悉，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2）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原辅料种类未增加。 （3）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4）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表二（续）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暂存。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制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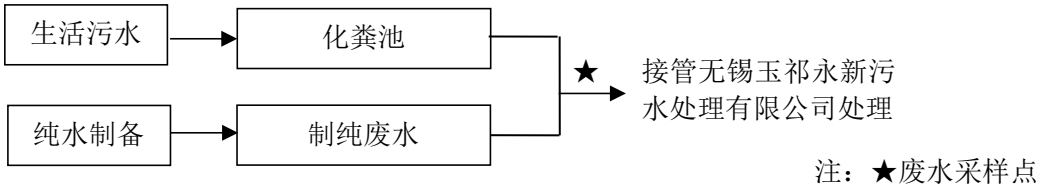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雾、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

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经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详见表 3-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开孔情况
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	前处理、样品检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大气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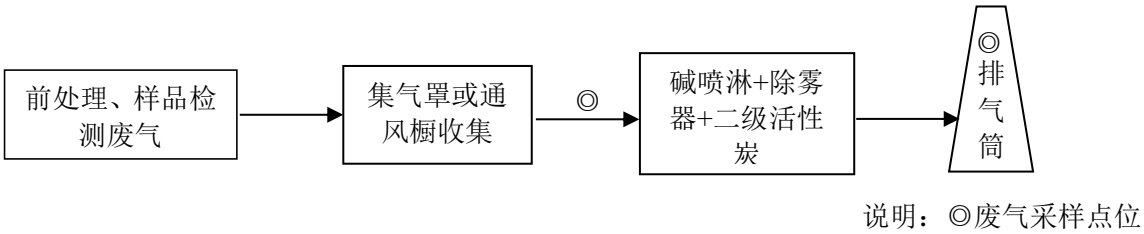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续）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原料、试剂包装产生的废外包装；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柱；前处理、样品检测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实验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高压灭菌产生的废液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高压灭菌废液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柱、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废外包装	原料、试剂包	一般固废	746-001-07	0.5	0.5	外售	/
废过滤柱	纯水制备		746-001-99	0.01	0.01	环卫清运	/
实验室废物	前处理、样品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96	3.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154	1.3154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2	2		
清洗废液	实验器皿清洗		HW49 900-047-49	4.5	4.5		
高压灭菌废液	高压灭菌		HW49 900-047-49	0.5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5	16.5	环卫清运	/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及建议：

（1）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3。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前处理、样品检测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通风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制纯废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98mg/L、SS 398mg/L、NH_3-N 35mg/L、TP 5mg/L、TN48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_3-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_3-N≤45mg/L、TP≤8mg/L、TN≤70mg/L），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制纯废水接管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行审备〔2021〕407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租用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实施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项目规模：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公司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试剂配置废液、器皿清洗废液、高温灭菌废水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前处理、检测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及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该项目实验室边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660 吨，COD<0.264 吨，SS<0.198 吨，氨氮<0.0231 吨，TN<0.0317 吨，TP<0.0033 吨；

制纯废水水量<3 吨，COD<0.0002 吨，SS<0.0001 吨。

表四（续）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660 吨，COD<0.0198 吨 SS<0.0066 吨，氨氮<0.001 吨，TN<0.0066 吨，TP<0.0002 吨：制纯废水水量<3 吨，COD<0.0001 吨，SS<0.00003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8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110-320206-89-05-88178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样品检测项目，能耗物耗小。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公司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试剂配置废液、器皿清洗废液、高温灭菌废水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制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前处理、检测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及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本项目前处理、样品检测废气经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正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8	该项目实验室边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企业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9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660 吨，COD<0.264 吨，SS<0.198 吨，氨氮<0.0231 吨，TN<0.0317 吨，TP<0.0033 吨； 制纯废水水量<3 吨，COD<0.0002 吨，SS<0.00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8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量 430 吨 COD0.196 吨，SS0.0404 吨，氨氮 0.0143 吨，TN0.0292 吨，TP3.29×10^{-3} 吨。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70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表详见附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仪器详见表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3（采样体积 24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3mg/m^3（采样体积 6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4mg/m^3（采样体积 3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气（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35mg/m3（采样体积 2L）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4mg/m^3（采样体积 2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4mg/m^3（采样体积 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五（续）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便携式 pH 计	DZB-712	XCC-12-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离子色谱	CIC-D100	XCL-01-06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1/02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XCC-08-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多功能复合式采样枪	XA-89D	XCC-07-01/02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XA-85	XCC-06-01/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
恶臭采样器	ZH-10L	XCC-03-0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13-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详见表 7-1，生产工况详见表 7-2。

表 7-1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设备数量（台/套）	运行情况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通风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检测量（批次）	实际日日检测量（批次）	生产负荷（%）
1 月 10 日	样品检测	15	12	80
1 月 11 日	样品检测	15	13	86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XCYS24010902（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月 10 日	pH 值	8.4	8.4	8.5	8.3	8.3~8.5	6~9	
		化学需氧量	480	485	476	486	482	500	达标
		悬浮物	98	91	104	90	96	400	达标
		氨氮	33.3	34.8	32.7	32.1	33.2	45	达标
		总磷	7.48	7.64	7.84	7.72	7.67	8	达标
		总氮	65.1	68.0	68.8	67.8	67.4	70	达标
	1 月 11 日	pH 值	8.4	8.4	8.5	8.5	8.4~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6	424	438	442	432	500	达标
		悬浮物	95	99	87	90	93	400	达标
		氨氮	33.4	34.3	31.9	33.5	33.3	45	达标
		总磷	7.66	7.88	7.56	7.36	7.62	8	达标
		总氮	65.8	69.8	67.6	69.0	68.1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5	0.98	1.01	1.07	1.07	4	达标
		第二次	0.65	0.96	1.11	1	1.11		
		第三次	0.66	0.93	1.08	1.08	1.08		
	硫酸雾	第一次	0.034	0.044	0.05	0.069	0.069	0.3	达标
		第二次	0.034	0.056	0.049	0.068	0.068		
		第三次	0.034	0.061	0.049	0.067	0.06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4	0.076	0.047	0.064	0.076	0.12	达标
		第二次	0.046	0.072	0.052	0.068	0.072		
		第三次	0.037	0.069	0.057	0.059	0.069		
1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86	1	1.02	1.02	4	达标
		第二次	0.63	0.94	1.01	1.01	1.01		
		第三次	0.65	0.96	1.04	1.06	1.06		
	硫酸雾	第一次	0.037	0.048	0.051	0.071	0.071	0.3	达标
		第二次	0.037	0.051	0.051	0.072	0.072		
		第三次	0.038	0.044	0.052	0.07	0.0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6	0.077	0.049	0.073	0.07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42	0.067	0.047	0.065	0.067		
		第三次	0.044	0.076	0.054	0.061	0.076		

表七（续）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 月 10 日	臭气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1 月 11 日	臭气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续）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01	0.99		
		第三次	1.01	1.0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表七（续）

表 7-5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风向
1 月 10 日	第一次	7.4	102.92	1.5~1.9	54.6	北
	第二次	8.2	102.86	1.4~1.8	51.7	北
	第三次	9.5	102.78	1.3~1.7	43.6	北
	第四次	8.3	102.75	1.6~2.1	39.2	北
1 月 11 日	第一次	5.6	102.43	1.7~2.1	67.5	北
	第二次	6.4	102.25	1.6~2.0	61.3	北
	第三次	10.2	102.07	1.5~1.9	50.7	北
	第四次	9.1	102.03	1.7~2.2	54.2	北

表 7-6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月 10 日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2	2.14	2.16	---	---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26×10^{-2}	1.30×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12	0.12	0.12	---	---
			排放速率 kg/h	7.09×10^{-4}	7.04×10^{-4}	7.21×1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5.98	6.00	6.15	---	---
			排放速率 kg/h	3.53×10^{-2}	3.52×10^{-2}	3.69×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0.83	0.95	0.85	---	---
			排放速率 kg/h	4.90×10^{-3}	5.57×10^{-3}	5.10×10^{-3}	---	---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1	1.07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2×10^{-3}	6.73×10^{-3}	6.62×10^{-3}	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10^{-4}	3.77×10^{-4}	3.82×10^{-4}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4.29	4.60	2.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7×10^{-2}	2.89×10^{-2}	1.88×10^{-2}	0.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0.61	0.64	0.5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0×10^{-3}	4.02×10^{-3}	3.63×10^{-3}	0.4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	15	17	1000	达标

表七（续）

表 7-6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月 11 日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0	2.18	2.17	---	---
			排放速率 kg/h	1.33×10^{-2}	1.29×10^{-2}	1.27×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11	0.11	0.12	---	---
			排放速率 kg/h	6.64×10^{-4}	6.53×10^{-4}	7.03×1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5.13	4.70	5.05	---	---
			排放速率 kg/h	3.10×10^{-2}	2.79×10^{-2}	2.96×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0.94	0.90	1.08	---	---
			排放速率 kg/h	5.68×10^{-3}	5.34×10^{-3}	6.33×10^{-3}	---	---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2	0.99	1.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4×10^{-3}	6.01×10^{-3}	6.08×10^{-3}	3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3×10^{-4}	3.64×10^{-4}	3.61×10^{-4}	1.1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3.42	3.70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2}	2.25×10^{-2}	1.26×10^{-2}	0.18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0.59	0.54	0.6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7×10^{-3}	3.28×10^{-3}	3.79×10^{-3}	0.47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	22	19	10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3）噪声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关于《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50896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3.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5. 排污口规范化证明
6. 检测报告及实验室质控
7. 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设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与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206-89-05-881782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报告样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5000 批次（报告样本）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2〕5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3MA1MMFA2XQ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3MA1MMFA2X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30	663		
		化学需氧量		457	500						0.196	0.264		
		悬浮物		94	400						0.0404	0.198		
		氨氮		33.2	45						0.0143	0.0231		
		总磷		7.64	8						3.29×10^{-3}	0.0033		
		总氮		67.8	70						0.0292	0.03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0						0.0170	0.03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